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90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拟与广州番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租人”)、经纪方广州昊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《物业租赁合同》，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201，按照现状出租给承租人。公司与承租人协商确定的租赁期限为15年，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37年4月20日止(免租期4个月，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)，租赁面积为3,106.82平方米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9,360,567.52元(含税)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91)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日